

深圳市福田区人才工作局

关于福田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20200002 号的回复意见

钟观宜代表：

您好！《关于对<福田英才荟成熟型经营人才奖励支持>的建议》（福田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20200002 号）我局已收悉，局领导高度重视，要求人才工作局认真抓好落实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《福田英才荟成熟型经营人才奖励支持》实施现状。

作为《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》发布后出台的深圳市首部区级成体系的人才新政，英才荟 2.0 共受理 12770 人次申请，发放奖励（补贴）约 2.65 亿元，产生了非常积极的政策效应。其中，成熟型经营人才奖励支持共受理 71 人，发放奖励 1079 万元。

二、积极沟通对接，认真学习建议内容提出办理意见。

我局接到建议件后，与钟代表进行积极沟通，充分了解了人才支持政策对激发人才和企业发展活力的重要性。经认真研究，我局建议维持现有的支持力度，理由如下：一是《福田英才荟成熟型经营人才奖励支持》可每年申请一次，每次

限报一人，可有企业在主要负责人或技术团队负责人中任选一人；二是根据统计数据，我区年综合贡献度在 2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有 600 余家，考虑到财政支出压力，经综合测算，建议奖励支持力度维持 0.2%，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。

福田区人才工作局

2020 年 7 月 10 日

（联系人：刘洪涛；联系方式：82970153）
